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而

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